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小字第2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曾賜源

被告 黃成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28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5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8日12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彰化縣○○鄉○○○路○○○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劉美伶所有，訴外人陳正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055元（工資1,273元、烤漆10,641元、零件5,14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賠款同意書、行車執照
05 、汎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修復照片
06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事
07 故現場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調閱
08 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且未據被告到場或提出書狀爭
09 執，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
1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5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6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7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被告就本件車
18 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9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
20 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
21 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22 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23 (三)次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4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6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28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9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3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0月（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4月28日，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1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273元、烤漆10,641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2,928元（計算式：1,014元+1,273元+10,641元=12,928元）。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車損費用為12,928元。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春涼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5,141 \times 0.369 = 1,897$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41 - 1,897 = 3,244$
04	第2年折舊值	$3,244 \times 0.369 = 1,197$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44 - 1,197 = 2,047$
06	第3年折舊值	$2,047 \times 0.369 = 755$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47 - 755 = 1,292$
08	第4年折舊值	$1,292 \times 0.369 \times (7/12) = 278$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92 - 278 = 1,014$